

长安信托-丰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临时信息披露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加入我司推出的“长安信托-丰硕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进一步明确该信托计划费用支付方式及风险情况，现将本信托计划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信托合同》第十四条“信托计划的认购”第二款“(二)认购机制”第2项表述修改如下：

2、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应当向代销推介机构申请办理认购手续，由代销推介机构统一将投资者的信托资金缴纳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账户：

户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2010100101732732

开户行：兴业银行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二、《信托合同》第二十一条“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第一款“(一)风险揭示”中增加保管人无法监督信托计划所有投资限制的风险：

17、保管人无法监督信托计划所有投资限制的风险

受托人已与保管人订立保管协议，明确在信托资金的保管、信托资金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事宜中的职责，但保管人无法对“参与一交易对手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前一交易日信托资产净值的30%。”及“投资的地方政府债评级为AA级(含)以上”进行监督，对应投资限制由受托人自行负责。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表明委托人已经完全了解该风险，并愿意承担由此遭受的损失。

三、《信托合同》第十二条“信托的核算”第二款“(二)费用”第II项“II、费用的计算和支付”中“(2)浮动信托管理费”的表述修改如下：

浮动信托管理费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日计提，信托计划终止日正式计提，信托计划到期后一次性收取。高于计提基准的70%计提为浮动信托管理费。若小于或等于计提基准，则不收取浮动信托管理费。

浮动信托管理费以 W_0 【信托成立日信托财产净值】、 W 【前一交易日的信托财产净值】、 A 【前一交易日已累计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 R 【信托计划浮动信托管理费计提基准，为4.95%/年】、运作期限 D 【自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计提日的天数(不含计提日当日)】为基准，每一交易日应累计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 = $\max(W_0 \times [(W+A-W_0)/W_0 - R/365 \times D] \times [70\%], 0)$ ，每一交易日应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 = $\max(W_0 \times [(W+A-W_0)/W_0 - R/365 \times D] \times [70\%], 0) - A$ 。

(在信托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不含)期间,上述公示核算的计提数仅为暂估值,并不表示实际应收取的浮动管理费,最终收取的浮动管理费以信托计划终止日计提数为准)。

信托终止日计提的浮动信托管理费中,71.4%作为代销机构的浮动代销费,剩余部分作为投资顾问的浮动投资顾问费,由信托财产承担,均从信托财产中直接支付。

四、《信托合同》第十二条“信托的核算”第二款“(二)费用”第II项“II、费用的计算和支付”中“3、代理推介费”的表述修改如下:

固定代理推介费:0.4%/年。代销费以信托计划W【前一交易日信托财产净值】为基数,每日计提,信托计划到期后一次性支付。每日计提的代理推介费= $W \times [0.4\%] \div 365$ 。浮动信托管理费中的71.4%归属于代销机构浮动代销费,由信托财产承担,于信托计划到期后一次性收取。

您可以登录我司网站 www.caitc.cn 了解该信托计划运作情况和我公司推出的其他信托产品。如您对信托计划有疑问,请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电话:400-000-0080。

